

亞洲大學磨課師 (MOOCs) 課程製作補助作業要點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2.06.15 亞洲秘字第 1120009203 號函發布

一、 宗旨：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數位學習發展之全球教育趨勢，鼓勵教師製作並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以強化數位教學能量，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特訂定「亞洲大學磨課師 (MOOCs) 課程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透過本校指定 MOOCs 平台，上傳教學內容與配合教學進度實行。
- (二)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學習評量、互動討論、作業繳交等方式實施課程。
- (三) 每門課程建議安排 6 至 12 週學習內容，每週課程時數至少 40 分鐘，應包含數個教學單元，每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20 分鐘為宜，不宜採用隨堂錄影、並且，設計每單元、每堂課之學習評量。
- (四) 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將影音、教材、作業、課堂單元學習評量、期中、期末學習評量測驗上傳至指定之平台，供學生線上學習。

三、 課程規劃：

- (一) 由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 MOOCs 課程發展需求規劃並請各院/通識中心推薦特色課程，
- (二) 由授課教師提出課程發展規劃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公告，並協助該課程影片之拍攝。

四、 經費補助：

- (一) 獲審查通過開設 MOOCs 課程者，補助開課所需相關費用，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經費項下支應。
- (二) 獲補助之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課程影片時數，原則以 3 倍計算，至多以 5 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

五、 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 (一) 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

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開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
在本校指定之 MOOCs 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獲補助 MOOCs 課程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做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
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六、 開課頻率：

獲補助之 MOOCs 課程應於當年度至本校指定之課程平台，以校外公開之方式完成首次開課，並需
持續開課與經營至少二次。

七、 開放式課程：

完課後若無持續開課規劃，應轉為開放式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教學資源。

八、 經驗分享

開設 MOOCs 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分享教學經驗；教材內容(影音檔案)、線上測驗、同
儕討論及與學習歷程紀錄等，均由本中心永久保存，供評鑑考核之用。

九、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